****

**花東跆拳道希望工程**

**「培育2020東京奧運潛力選手跆出一片天」專案計畫**

**花東選手積分賽**

 一、依據：臺教體署學（一）第1060008791號辦理

二、主旨:運用以戰代訓的方式發掘跆拳道優秀選手，加以長期培養訓練，為東部地區培養優秀跆

 拳道選手，期待能夠在全中運、全國運及國際賽事上奪得佳績。

三、此積分賽積分排名成績**，**以及**年度積分累計最高者可安排參加寒、暑假集訓或參加國內、外的**

 **各級比賽**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東華大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民國106年9月16～17日（星期六~星期日、共二天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（花蓮縣華西路123號）

八、比賽區分：

（一）對練組：採用Dae do電子護具(電子頭盔)單淘汰賽制進行比賽。

 區分：國中男、女子組各十個量級；高中男、女子組各八個量級。

對練量級體重區分如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中男子組 | 國中女子組 |
| 45公斤級 | 45.00公斤以下 | 42公斤級 | 42.00公斤以下 |
| 48公斤級 | 45.01~48.00公斤 | 44公斤級 | 42.01~44.00公斤 |
| 51公斤級 | 48.01~51.00公斤 | 46公斤級 | 44.01~46.00公斤 |
| 55公斤級 | 51.01~55.00公斤 | 49公斤級 | 46.01~49.00公斤 |
| 59公斤級 | 55.01~59.00公斤 | 52公斤級 | 49.01~52.00公斤 |
| 63公斤級 | 59.01~63.00公斤 | 55公斤級 | 52.01~55.00公斤 |
| 68公斤級 | 63.01~68.00公斤 | 59公斤級 | 55.01~59.00公斤 |
| 73公斤級 | 68.01~73.00公斤 | 63公斤級 | 59.01~63.00公斤 |
| 78公斤級 | 73.01~78.00公斤 | 68公斤級 | 63.01~68.00公斤 |
| 78公斤以上級 | 78.01公斤以上 | 68公斤以上級 | 68.01公斤以上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會男子組 | 社會女子組 |
| 54公斤級 | 54.00公斤以下 | 46公斤級 | 46.00公斤以下 |
| 58公斤級 | 54.01~58.00公斤 | 49公斤級 | 46.00~49.00公斤 |
| 63公斤級 | 58.01~63.00公斤 | 53公斤級 | 49.01~53.00公斤 |
| 68公斤級 | 63.01~68.00公斤 | 57公斤級 | 53.00~57.00公斤 |
| 74公斤級 | 68.01~74.00公斤 | 62公斤級 | 57.01~62.00公斤 |
| 80公斤級 | 74.01~80.00公斤 | 67公斤級 | 62.01~67.00公斤 |
| 87公斤級 | 80.01~87.00公斤 | 73公斤級 | 67.01~73.00公斤 |
| 87公斤以上級 | 87.01公斤以上 | 73公斤以上級 | 73.01公斤以上 |

(二)品勢組別區分：

 1.國小組：太極5.6章

 2.國中組：太極7.8章

 3.高中組：高麗.金剛

 4.大學組：太白.平原

十、選手資格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

 須就讀於東部(宜、花、東)國中生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

 須就讀於東部(宜、花、東)國中生。

（三）高中組：

 須就讀於東部(宜、花、東)高中。

（四）大學組：

 須就讀於東部(宜、花、東)大學生。

十一、組隊方式：以東部(宜、花、東)學校或合格設立之道館單位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對練及品勢競賽規則辦理。

十三、大會裁判：由本校選聘合格裁判，另函發佈之。

十四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自即日起至106年7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(以網路報名為主) 。

 (二)網路報名網址 http://ntpctkd.com/apply/joankuo5585/1500955200/index.php

（四）報名費：

 對練組：報名費每人800元整。

 品勢組：個人組每人500元整、混合雙人組每組800元整、團體三人組每組1000元整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(一)訂於106年7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，舉行第1次領隊會議及抽籤，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。

(三)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規則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佈實施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過磅規定：

(一)依據第一次領隊會議決議時間，在比賽場地，由大會提供之指定磅秤供正式過磅，規定的時間內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在規定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，逾時則以棄權論之。

(二)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祼身著短褲為基準，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。

(三)過磅時各選手應攜帶段證或級證過磅。

(四)同時報名對練及型場之選手，若對練過磅資格不符，仍可參加型場組比賽。

十七、一般規定：

（一）本次競賽採用**DAE-DO電子護具**並使用電子頭盔，電子襪由選手自備（需有腳後跟感應點,感應點總數為7顆）。

（二）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跆協認可之道服，並自備護手腳、護手套、護襠、牙套等器材。

(三)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等候，比賽時經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之。

(四)參加比賽選手憑【段證】進場比賽，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，於比賽時交審判長查驗，如比賽中遺失【段證】則須在比賽前向競賽組申請臨時選手證(工本費100元)以備查驗。

(五)比賽場內除指定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，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規定，主審有權利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，警告乙次。

(六)對練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，另一方選手不用進入場內判定。

(七)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，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，如有違背規定，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，並禁止該選手兩年不得參加縣內比賽資格。

 (八) **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投保保險，大會無法協助投保個人保險**。

十八、獎　　勵：

 （一）對練組：

（1）個人成績：各組別各量級錄取成績前三名(第三名並列)，各頒發成績證明一紙並各取得10、6、4排名積分。

 （二）品勢組：

 (1)個人組：各組別各錄取成績前三名，各取得10、6、4排名積分。

 (2)男女混合雙人組：各組別各錄取成績前三名，各取得10、6、4排名積分。

 (3)團體三人組：各組別各錄取成績前三名，各取得10、6、4排名積分。

十九、懲　　戒：

　　　(1)警告：凡於競賽中下列情事者，一律予以警告處罰。

　　　　 1.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，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。

　　　　 2.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。

 3.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，向審判長提出抗議者。

 (2)停權：具有下列情事者，停止一切權利。

　　　　 1.連續遭到警告三次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
　　　　 2.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。

　　　　 3.對大會會員以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。

　　　　 4.在大會場內，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。

　　　　 5.在競賽中，裁判集體舞弊，妨害公正判決，經仲裁委員會審議確定者。

　　　　 6.競賽進行中，故意拒絕出場，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，經查屬實者。

7.競賽中，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。

　　　　 8.競賽中，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名與賽選手。

　　　　 9.競賽中，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。

　　　　10.申訴案件，經仲裁委員會作最後審理決議判決，仍不服提出抗議者。

二十、申　　訴：

（一）大會設仲裁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賽申訴案件。

（二）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得使用抗議牌（藍、紅牌）向主審裁判提出異議，由該場地之陪審裁判及審判長進行錄影重播（video replay）再進行裁決，該裁決為最終之判決，教練對於該裁決不得再提出異議；但如係因對手資格不符或對其他非競賽之因素有異議者，得使用大會之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提出異議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並繳交申訴金參仟元整，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。

（三）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，否則該申訴金沒收充作大會基金。

（四）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：

 （1）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。

 1.更正錯誤。

 2.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擔任裁判資格。

 （2）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、裁判疏忽之誤判。

 1.更正錯誤。

 2.失職之裁判並暫停擔任本計畫裁判一年。

 （五）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
 （六）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，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。

 （七）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10分鐘，同時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，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審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，一經查明屬實，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。

（八）比賽進行中不得向裁判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。

廿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本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
****

**花東跆拳道希望工程**

**「培育2020東京奧運潛力選手跆出一片天」專案計畫**

**花東積分賽-第二階段**

切　 結 　書

（對練組及品勢組均須填寫)

　　本人自願參加『花東希望工程-花東積分賽(第二階段)』，所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與其他人員追究責任。

 所 屬 單 位：

選手簽名：

監護人簽名：

(須父或母親簽名)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* 每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。

（段證及學生證直接影印黏貼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